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71

## 专项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506 号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尼龙化工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尼龙化工,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本报告所附报表仅为尼龙化工单体财务报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尼龙化工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和合并经营成果,应同时阅读尼龙化工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净资产专项报告仅供评估尼龙化工净资产情况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尼龙化工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列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尼龙化工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尼龙化工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



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尼龙化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尼龙化工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0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1,241,422,141.04	2,442,016,03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385,608,537.84	2,418,109,504.36
应收款项融资	(三)	1,005,463,642.02	843,945,676.94
预付款项	(四)	13,608,099.00	11,165,601.16
其他应收款	(五)	2,013,544,686.19	1,048,589,077.02
存货	(六)	242,914,218.12	316,285,237.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4,339,672.49	9,689,817.28
流动资产合计		6,946,900,996.70	7,089,800,947.3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887,298,125.92	600,548,965.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九)		290,072.05
固定资产	(十)	1,683,459,794.57	1,614,692,471.79
在建工程	(十一)	631,967,934.30	608,323,473.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十二)	23,725,998.42	28,883,824.12
无形资产	(十三)	81,049,777.88	196,328,495.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82,954,315.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5,694,992.49	5,573,529.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六)	462,643,937.07	443,326,28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8,794,875.79	3,497,967,114.17
资产总计		10,805,695,872.49	10,587,768,06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星李印晓  
410400000805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小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歌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0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七)	1,025,000,000.00	8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八)		125,0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九)	218,608,282.67	1,091,510,647.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二十)	13,369,026.88	4,986,835.25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一)	4,151,977.95	11,805,978.20
应交税费	(二十二)	2,479,000.36	32,037,122.43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598,460,083.48	158,170,875.5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四)	6,334,068.76	6,050,441.46
其他流动负债	(二十五)	3,033,448.58	648,288.58
流动负债合计		1,871,435,888.68	2,230,210,18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1,643,475,000.00	1,313,103,687.41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二十七)	19,958,358.90	25,260,782.14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八)	2,247,736.16	2,247,736.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九)	13,261,603.16	14,958,50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78,942,698.22	1,355,570,706.77
负债合计		3,550,378,586.90	3,585,780,895.9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三十)	3,902,238,000.00	3,902,238,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一)	1,021,097,568.18	1,030,146,309.0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三十二)	20,834,262.84	8,833,804.62
盈余公积	(三十三)	459,952,902.47	459,952,902.47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1,851,194,552.10	1,600,816,149.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5,317,285.59	7,001,987,165.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5,695,872.49	10,587,768,061.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利润表  
2023年1-10月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三十五)	4,792,670,771.58	7,002,240,287.39
减: 营业成本	(三十五)	4,195,243,570.74	5,938,365,039.60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24,712,220.45	32,324,606.64
销售费用	(三十七)	3,194,667.70	4,182,431.97
管理费用	(三十八)	78,306,129.04	100,950,020.71
研发费用	(三十九)	151,881,875.43	101,467,320.38
财务费用	(四十)	29,884,485.27	41,261,452.90
其中: 利息费用		55,698,526.50	72,152,493.97
利息收入		-26,068,055.18	31,004,441.82
加: 其他收益	(四十一)	4,022,936.23	3,753,400.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二)	-1,908,193.97	-74,525,094.5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18,945.65	5,437,164.2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三)	-2,153,710.03	4,742,367.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四)	-6,002,355.45	-8,075,642.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五)	1,989,153.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5,395,653.08	709,584,447.10
加: 营业外收入	(四十六)	144,949.31	510,846.65
减: 营业外支出	(四十七)	3,298,091.05	3,764,074.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242,511.34	706,331,219.14
减: 所得税费用	(四十八)	34,923,139.25	72,700,770.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19,372.09	633,630,448.3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319,372.09	633,630,448.3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319,372.09	633,630,448.3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负责人:

李星印  
31040000805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冯小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 1-10 月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主管的“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金总额为 160,0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55,783.00 万元,货币资金 4,217.00 万元。1996 年 12 月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并入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平政[1996]116 号)、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设立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神马[1996]05 号),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整体并入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后者的全资子公司,由后者将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改组为“中国神马集团尼龙 66 盐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004 年 3 月 30 日,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847.91 万元。减资后的出资额由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出资 14,847.91 万元,该部分出资系由于企业经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投资转资本金及以税还贷转资本金组成,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8,000.00 万元。

2006 年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债转股,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对尼龙化工公司的国家资本金部分完全退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2006 年 8 月 15 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23,231.196078 万元,其中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2,847.91 万元,另有 26,033.1518 万元计入尼龙化工公司的资本公积,神马股份持有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383.286078 万元,另有 25,012.243922 万元计入尼龙化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8 年 9 月 25 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决议,全体股东同意注册资本由 123,231.196078 万元增加至 223,231.19607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由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货币形式全部认缴。

2019 年 4 月 23 日,尼龙化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尼龙化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25,000.00 万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不变;其中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原认缴的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中的 41,4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58,590.00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尼龙化工公司

的注册资本由 62,847.91 万元增加至 84,870.00 万元，神马股份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383.29 万元增加至 81,540.00 万元。增资部分均由尼龙化工公司已有的资本公积金转增，原股东不另行出资。

2019年10月，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启动对本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2020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31日核发的《关于核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19号），神马股份通过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发行股份和可转换债的方式购买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本公司37.72%的股权，截至2020年9月8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股增加至73.96%，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持股26.04%。

2020年11月26日，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6.04%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17日，购买款项已支付完毕，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未分配利润91,742.17万元转增实收资本45,871.10万元（每1元资本转增价格约为1.99999924262元），溢价45,871.07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

2021年12月29日，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签署增资协议，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120,00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款项已到账。2022年3月14日，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增资中68,648.02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51,351.98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2022年4月2日完成。

2022年12月，公司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100,000.00万元。增资协议约定，将50,704.68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溢价49,295.32万元转入资本公积，该工商变更于2023年3月3日完成。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39,519.12万元，实收资本为339,519.12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9.41%，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7.59%，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3.00%；

注册地：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0000791G；

法定代表人：赵铎。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不包含合并财务报表，除此之外，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本财务报表只列示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10 月的利润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 （二） 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

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

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八) 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



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 (十) 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

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十二）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 (十三)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5年	5	2.11-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5年	5	3.8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5年	5	6.33-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20年	5	4.75-47.5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 (十五)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



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六)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年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技术	10年	专利权证
非专利技术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二十一) 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二十二)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

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二十三)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二十四)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

易或事项。

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 (二十六)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

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七）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

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二十二）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

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七）金融工具”。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房产税	房产税原值扣除 30%的 1.2%；出租收入 12%	1.2%、12%

**（二）税收优惠**

1、2021 年 12 月 8 日，根据《关于认定河南省 2021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项认定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发布公告《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明确，对公租房建设期间用地及公租房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公租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租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

##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56,422,141.04	1,720,604,297.97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812,454,958.99	1,359,063,427.75
其他货币资金	385,000,000.00	721,411,734.62
合计	1,241,422,141.04	2,442,016,032.5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5,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365,000,000.00	191,287,276.28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385,000,000.00	336,287,276.28

### (二) 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388,624,482.81	2,419,463,550.80
1至2年	787,721.04	
2至3年		100,000.00
3至4年	8,900.00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小计	2,389,421,103.85	2,419,563,550.80
减：坏账准备	3,812,566.01	1,454,046.44
合计	2,385,608,537.84	2,418,109,504.36

##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900.00		8,9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00.00		8,9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9,412,203.85	100.00	3,803,666.01	0.16	2,385,608,537.84	2,419,463,550.80	100.00	1,354,046.44	0.06	2,418,109,504.36
其中：										
账龄组合	188,607,858.42	7.89	3,803,666.01	2.02	184,804,192.41	67,702,322.11	2.80	1,354,046.44	2.00	66,348,275.67
低风险组合	2,200,804,345.43	92.11			2,200,785,427.27	2,351,761,228.69	97.20			2,351,761,228.69
合计	2,389,421,103.85	100.00	3,812,566.01		2,385,608,537.84	2,419,563,550.80	100.00	1,454,046.44		2,418,109,50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8,900.00	8,900.00	100.00	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承兑困难,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900.00	8,9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未逾期及 1 年以内	187,820,137.38	3,756,402.75	2.00
1 至 2 年	787,721.04	47,263.26	6.00
合计	188,607,858.42	3,803,666.01	

3、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计提	1,354,046.44	3,734,848.90	1,285,229.33		3,803,666.01
单项计提	100,000.00		91,100.00		8,900.00
合计	1,454,046.44	3,734,848.90	1,376,329.33		3,812,566.0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 的比例(%)	坏账准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779,276,808.61	74.46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	229,291,944.10	9.60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189,799,200.90	7.94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161,337,235.98	6.75	3,226,744.72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6,889,896.59	0.71	337,797.93
合计	2,376,595,086.18	99.46	3,564,542.65

### (三) 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1,005,463,642.02	843,945,676.94
应收账款		
合计	1,005,463,642.02	843,945,676.94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年10月31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 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843,945,676.94	3,495,361,863.24	3,333,843,898.16		1,005,463,642.02	
合计	843,945,676.94	3,495,361,863.24	3,333,843,898.16		1,005,463,642.02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0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10,276,807.39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910,276,807.39	

## 4、 期末应收款项融资无减值准备情况

#### (四)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054,090.18	44.49	8,111,339.58	72.65
1至2年	4,432,889.32	32.58	11,360.00	0.10
2至3年	11,360.00	0.08	38,507.08	0.34
3年以上	3,109,759.50	22.85	3,004,394.50	26.91
合计	13,608,099.00	100.00	11,165,601.16	100.00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2023年10月31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23年10月31日	占2023年10月31日 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0,728.85	36.97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3,121,119.50	22.94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平顶山东车站	2,836,597.90	20.84
孝义市晋茂化工有限公司	400,504.00	2.94
平顶山市财政局	343,000.00	2.52
合计	11,731,950.25	86.21

#### (五)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项	2,013,544,686.19	1,048,589,077.02
合计	2,013,544,686.19	1,048,589,077.02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88,231,196.73	978,596,268.52
1至2年	478,518,967.96	69,838,079.50

账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47,000,047.14	40,000.00
3 至 4 年	30,000.00	28,000.00
4 至 5 年	14,000.00	40,000.00
5 年以上	10,264,002.27	10,288,002.27
小计	2,024,058,214.10	1,058,830,350.29
减：坏账准备	10,513,527.91	10,241,273.27
合计	2,013,544,686.19	1,048,589,077.0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32,925.34	0.46	9,232,925.34	100.00						
其中：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232,925.34	100.00	9,232,925.3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4,825,288.76	99.54	1,280,602.57	0.06	2,013,544,686.19	1,058,830,350.29	100.00	10,241,273.27	0.97	1,048,589,077.02
其中：										
账龄组合	15,508,128.31	0.77	1,280,602.57	8.26	14,227,525.74	10,262,839.77	0.97	10,241,273.27	99.79	21,566.50
低风险组合	1,999,317,160.45	99.23			1,999,317,160.45	1,048,567,510.52	99.03			1,048,567,510.52
合计	2,024,058,214.10	100.00	10,513,527.91		2,013,544,686.19	1,058,830,350.29	100.00	10,241,273.27		1,048,589,077.0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18,128.31	290,602.57	2.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990,000.00	990,000.00	100.00
合计	15,508,128.31	1,280,602.5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4.62	486.38	10,240,502.27	10,241,273.2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240.00	240.00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0,317.95	990,000.00		1,280,317.9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486.38		1,007,576.93	1,008,063.31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89,876.19	990,726.38	9,232,925.34	10,513,527.91

其他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变动如下：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2月31日	1,048,581,741.72	8,106.30	10,240,502.27	1,058,830,350.29
2022年12月31日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481,215.18	481,215.18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新增	1,464,854,588.43	1,380,852.31		1,466,235,440.74
本期终止确认	500,000,000.00		1,007,576.93	501,007,576.93
其他变动				
2023年10月31日	2,012,955,114.97	1,870,173.79	9,232,925.34	2,024,058,214.10

(4) 本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0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组合	10,241,273.27	1,280,317.95		1,008,063.31	10,513,527.91
合计	10,241,273.27	1,280,317.95		1,008,063.31	10,513,527.91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6)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用金	92,500.00	92,500.00
抵押金	328,500.00	444,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1,301,007,762.10	246,830,393.22

款项性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其他	722,629,452.00	811,463,457.07
合计	2,024,058,214.10	1,058,830,350.29

(7)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项 2023 年 10 月 31 日合 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 10 月 31 日
河南神马氢化学 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 来款(氢氨 项目)	1,034,338,162.00	1 年以内 729,270,741.69 / 1-2 年 305,067,420.25	51.10	
神马实业股份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 来款、其他	961,286,970.67	1 年以内 742,000,000.00 / 1-2 年 172,318,923.53 / 2-3 年 46,968,047.14	47.49	
河南平煤神马尼 龙工程技术有限 公司	其他	13,200,000.00	1 年以内	0.65	264,000.00
中国神马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 来款	4,541,372.01	5 年以上	0.22	4,541,372.01
河南锦弘实业有 限公司	其他	2,263,543.10	5 年以上	0.11	2,263,543.10
合计		2,015,630,047.78		99.57	7,068,915.11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4,397,331.70		154,397,331.70	229,812,198.15		229,812,198.15
在途物资				51,524,304.53		51,524,304.53
库存商品	91,452,208.24	2,935,321.82	88,516,886.42	43,024,377.38	8,075,642.11	34,948,735.27
合计	245,849,539.94	2,935,321.82	242,914,218.12	324,360,880.06	8,075,642.11	316,285,237.9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年10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75,642.11	1,125,187.03		6,265,507.32		2,935,321.82
合计	8,075,642.11	1,125,187.03		6,265,507.32		2,935,321.8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902,872.40	9,689,817.28
预交所得税	43,436,800.09	
合计	44,339,672.49	9,689,817.28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23年 10月31日	减值准备 2023年 10月3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1. 子公司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834,200.07						-165,799.93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160,480,000.00	288,368,106.33								448,848,106.33
内蒙古神马建元化工有限公司	51,000,000.00									51,000,000.00
小计	212,480,000.00	288,368,106.33	834,200.07						-165,799.93	499,848,106.33
2. 联营企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33,984,316.77			-613,356.83						333,370,959.94
华神新材料（宁波）有限公司	54,084,648.47			-5,588.82						54,079,059.65
小计	388,068,965.24			-618,945.65						387,450,019.59
合计	600,548,965.24	288,368,106.33	834,200.07	-618,945.65					-165,799.93	887,298,125.92

(九) 投资性房地产

1、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779,531.37	4,779,53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外购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吸收合并变更资产	4,779,531.37	4,779,531.37
(4) 2023年10月31日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4,489,459.32	4,489,459.3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或摊销	2,360.24	2,360.24
—固定资产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吸收合并变更资产	4,491,819.56	4,491,819.56
(4) 2023年10月31日		
3.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10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10.31 账面价值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90,072.05	290,072.05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 年 10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682,734,110.24	1,613,966,787.46
固定资产清理	725,684.33	725,684.33
合计	1,683,459,794.57	1,614,692,471.79

## 2、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738,376,455.00	3,579,954,401.50	54,545,754.31	25,388,824.45	4,398,265,43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7,994,097.82	311,808,498.15	34,277,449.88	811,954.11	354,891,999.96
—购置			33,877,168.14		33,877,168.14
—在建工程转入	3,941,940.66	81,795,101.71		50,725.17	85,787,767.54
—吸收合并增加	4,052,157.16	230,013,396.44	400,281.74	761,228.94	235,227,064.28
(3) 本期减少金额		3,239,602.39			3,239,602.39
—处置或报废		3,175,000.62			3,175,000.62
—转入在建工程		64,601.77			64,601.77
(4) 2023年10月31日	746,370,552.82	3,888,523,297.26	88,823,204.19	26,200,778.56	4,749,917,832.83
2.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348,499,168.12	2,386,240,251.50	33,273,224.72	16,286,003.46	2,784,298,647.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83,727.15	259,671,181.79	3,511,914.96	853,841.57	280,320,665.47
—计提	15,320,816.66	115,620,939.99	3,131,647.30	313,860.62	134,387,264.57
—吸收合并增加	962,910.49	144,050,241.80	380,267.66	539,980.95	145,933,400.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69,085.40	643,673.70			2,312,759.10
—处置或报废		641,685.84			641,685.8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他	1,669,085.40	1,987.86			1,671,073.26
(4) 2023年10月31日	363,113,809.87	2,645,267,759.59	36,785,139.68	17,139,845.03	3,062,306,554.17
3.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4,877,168.42			4,877,168.42
—计提		4,877,168.42			4,877,168.42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10月31日		4,877,168.42			
4. 账面价值					
(1) 2023.10.31 账面价值	383,256,742.95	1,238,378,369.25	52,038,064.51	9,060,933.53	1,682,734,110.24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389,877,286.88	1,193,714,150.00	21,272,529.59	9,102,820.99	1,613,966,787.46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89,854,117.03	89,854,117.03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89,854,117.03	89,854,117.03
(4) 2023年10月31日		
2.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87,053,744.08	87,053,744.08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转为自用	87,053,744.08	87,053,744.08
(4) 2023年10月31日		
3.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2023年10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10.31 账面价值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800,372.95	2,800,372.95



####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机器设备	638,224.03	638,224.03
运输设备	47,631.60	47,631.6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9,828.70	39,828.70
合计	725,684.33	725,684.33

#### (十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及工程物资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631,967,934.30	608,323,473.94
工程物资		
合计	631,967,934.30	608,323,473.94

## 2、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己二酸装置增加 D750 己二酸回收率技术改造项目	165,527.81		165,527.81	165,527.81		165,527.81
KA 油装置环己醇精制系统优化提质技术改造	47,773,986.42		47,773,986.42	47,773,986.42		47,773,986.42
高品质己二酸回收系统优化节能技术改造	17,238,284.46		17,238,284.46	17,207,993.20		17,207,993.20
己二酸品质提升技术改造	36,512,055.71		36,512,055.71	36,512,055.71		36,512,055.71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8,867,041.70		28,867,041.70	27,420,267.32		27,420,267.32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112,220,374.43		112,220,374.43	50,766,353.00		50,766,353.00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21,418,755.15		21,418,755.15
锅炉烟气趋零排放技术改造	137,735.85		137,735.85	137,735.85		137,735.85
和谐尼龙小区	9,689,779.86		9,689,779.86	9,689,779.86		9,689,779.86
化学水 UPS 更新	93,531.74		93,531.74	93,531.74		93,531.74
化学水低压柜更新项目	334,141.81		334,141.81	334,141.81		334,141.81
空分变电所低压柜更新	767,677.32		767,677.32	767,677.32		767,677.32
空分变压器改造	319,370.34		319,370.34	319,370.34		319,370.34
三和蒸汽管道地下管涵综合改造				203,195.71		203,195.71
污水处理场公司中水提质回用	1,613,044.66		1,613,044.66	1,583,233.34		1,583,233.34
污水处理场总氮达标治理项目	3,376,793.86		3,376,793.86	3,376,793.86		3,376,793.86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污水外排脱色项目	1,279,300.07		1,279,300.07	1,279,300.07		1,279,300.07
污水总氮深度治理项目	9,704,634.26		9,704,634.26	9,704,634.26		9,704,634.26
2#己二酸装置700#工序节能增效综合技术改造	460,508.85		460,508.85	892,018.67		892,018.67
2#己二酸装置水平衡深度优化技术改造	430,287.60		430,287.60	1,182,432.70		1,182,432.70
3#己二胺装置T540、T550提质增效综合改造项目				3,127,950.85		3,127,950.85
KA油装置公用工程改造项目	4,677,000.04		4,677,000.04	2,365,317.22		2,365,317.22
东线破碎系统技术改造				788,927.50		788,927.50
高品质己二酸N2O减排项目	11,559,922.01		11,559,922.01	550,488.01		550,488.01
工控系统网络安全防护项目	336,991.15		336,991.15	336,991.15		336,991.15
工艺值班室搬迁改造项目	1,605,218.35		1,605,218.35	1,329,988.99		1,329,988.99
公司3#炉变电所高压系统快切装置应用				573,451.32		573,451.32
公司输煤变压器改造				115,531.38		115,531.38
罐区现场控制室搬迁改造项目				756,287.59		756,287.59
锅炉炉前仓增加除尘器项目				564,070.82		564,070.82
锅炉应急给水系统技术研究及应用	602,744.10		602,744.10	593,498.82		593,498.82
化工二厂压缩机厂房有毒气体检测仪项目	190,072.24		190,072.24	190,072.24		190,072.24
化学水装置EFGH系列顺洗水技术改造				306,422.02		306,422.02
环己醇重质油精制回收处理项目				3,025,254.64		3,025,254.64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己内酰胺制己二胺项目（国补资金）	269,911.51		269,911.51	269,911.51		269,911.51
空分高压改造系统	3,234,647.68		3,234,647.68	3,028,225.66		3,028,225.66
空分控制室操作站搬迁改造项目				197,247.71		197,247.71
空压站新增空冷式压缩机				696,919.70		696,919.70
冷凝液系统增加PH计、电导检测仪项目	442,417.26		442,417.26	442,417.26		442,417.26
热电集控室优化整合项目	4,475,543.95		4,475,543.95	3,607,619.42		3,607,619.42
生产装置安装在线分析仪技改项目	817,073.96		817,073.96	817,073.96		817,073.96
水合反应器密封水系统扩能与应用项目	393,114.39		393,114.39	265,132.74		265,132.74
危险废物暂存间改扩建项目	412,844.04		412,844.04	412,844.04		412,844.04
盐变电容器改造				920,265.50		920,265.50
异常天气公司电气系统抗晃综合治理	2,804,874.72		2,804,874.72	2,486,962.65		2,486,962.65
转运站消防系统改造	981,117.48		981,117.48			
尼龙66质量提档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88,073.40		188,073.40			
中水深度治理与研究项目	103,773.58		103,773.58			
芳纶纤维研发部				50,954,434.51		50,954,434.51
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515,841.33		515,841.33	516,054.60		516,054.60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327,372,676.36		327,372,676.36	298,255,327.99		298,255,327.99
合计	631,967,934.30		631,967,934.30	608,323,473.94		608,323,473.94

### 3、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 10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循环流化床锅炉近零排放技术研究及工业化示范		21,418,755.15		21,418,755.15				完工， 已转固				自筹
3#己二胺装置 T540、T550 提质增效综合改造项目		3,127,950.85		3,127,950.85				完工， 已转固				自筹
盐变电容器改造		920,265.50		920,265.50				完工， 已转固				自筹
环己醇重质油精制回收处理项目		3,025,254.64		3,025,254.64				完工， 已转固				自筹
芳纶纤维研发部		50,954,434.51		50,954,434.51				完工， 已转固				自筹
年产3万吨1,6己二醇项目	337,050,000.00	50,766,353.00	61,454,021.43			112,220,374.43	33.29	在建	1,778,468.18			30%自筹， 70%融资
15万吨高品质己二胺项目	567,190,000.00	516,054.60			213.27	515,841.33	0.09	在建				自筹
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	2,768,000,000.	298,255,327.99	29,117,348.37			327,372,676.36	11.83	在建	33,940,344.27	26,799,329.60	4.53%	30%自筹，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 10月31日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00											70%融资
合计		428,984,396.24	90,571,369.80	79,446,660.65	213.27	440,108,892.12			35,718,812.45	26,799,329.60		

#### 4、 本期无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十二)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41,262,605.84	41,262,60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新增租赁		
—重估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年10月31日	41,262,605.84	41,262,605.84
2. 累计折旧		
(1) 2022年12月31日	12,378,781.72	12,378,78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5,157,825.70	5,157,825.70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年10月31日	17,536,607.42	17,536,607.42
3.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转出至固定资产		
—处置		
(4) 2023年10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10.31 账面价值	23,725,998.42	23,725,998.42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28,883,824.12	28,883,824.12



### (十三)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2022年12月31日	261,059,459.32	163,090,321.00	792,131.37	619,722.56	425,561,634.25
(2) 本期增加金额		7,360,800.00			7,360,800.00
—购置					
—吸收合并增加		7,360,800.00			7,360,8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123,645,600.00				123,645,600.00
(4) 2023年10月31日	137,413,859.32	170,451,121.00	792,131.37	619,722.56	309,276,834.25
2. 累计摊销					
(1) 2022年12月31日	64,794,974.11	163,090,321.00	792,131.37	555,711.97	229,233,138.45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3,021.35	1,002,349.92			5,385,371.27
—计提	4,383,021.35	144,713.25			4,527,734.60
—吸收合并增加		857,636.67			857,636.67
(3) 本期减少金额	6,391,453.35				6,391,453.35
—处置	6,391,453.35				6,391,453.35
(4) 2023年10月31日	62,786,542.11	164,092,670.92	792,131.37	555,711.97	228,227,056.37
3. 减值准备					
(1) 2022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3年10月31日					
4. 账面价值					
(1) 2023.10.31 账面价值	74,627,317.21	6,358,450.08		64,010.59	81,049,777.88
(2) 2022.12.31 账面价值	196,264,485.21			64,010.59	196,328,495.80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 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 减少金额	2023年 10月31日
万里催化剂		83,941,866.51	987,551.37		82,954,315.14
合计		83,941,866.51	987,551.37		82,954,315.14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减值损失	14,326,093.92	2,148,914.09	11,695,319.71	1,754,297.96
存货跌价准备	7,812,490.24	1,171,873.53	8,075,642.11	1,211,346.32
递延收益	13,261,603.16	1,989,240.47	14,958,501.06	2,243,775.16
合计	35,400,187.32	5,310,028.09	34,729,462.88	5,209,419.44

2、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余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 确认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	2,566,429.24	384,964.40	2,427,399.47	364,109.92

(十六)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299,224,754.07		299,224,754.07	269,055,227.37		269,055,227.37
预付设备款	163,419,183.00		163,419,183.00	174,271,054.50		174,271,054.50
合计	462,643,937.07		462,643,937.07	443,326,281.87		443,326,281.87

(十七)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875,000,000.00	500,000,000.00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合计	1,025,000,000.00	800,000,000.00

2、 本期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八) 应付票据

种类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25,000,000.00

(十九)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9,345,510.75	1,057,800,305.97
1-2年	64,823,882.83	10,558,291.77
2-3年	4,671,994.41	3,594,146.35
3年以上	19,766,894.68	19,557,903.65
合计	218,608,282.67	1,091,510,647.74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十)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3,369,026.88	4,986,835.25
合计	13,369,026.88	4,986,835.25

(二十一)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短期薪酬	8,698,942.81	213,136,862.82	220,790,863.07	1,044,942.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07,035.39	28,573,334.32	28,573,334.32	3,107,035.39
合计	11,805,978.20	241,710,197.14	249,364,197.39	4,151,977.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		169,015,955.09	169,015,955.09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和补贴				
(2) 职工福利费		14,996,098.51	14,750,098.51	246,000.00
(3) 社会保险费		14,914,964.67	14,914,964.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46,806.00	13,846,806.00	
工伤保险费		1,068,158.67	1,068,158.67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8373,637.00	837,3637.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98,942.81	5,836,207.55	13,736,207.80	798,942.56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8,698,942.81	213,136,862.82	220,790,863.07	1,044,942.5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7,375,567.2	27,375,567.2	
失业保险费	3,107,035.39	1,197,767.12	1,197,767.12	3,107,035.39
合计	3,107,035.39	28,573,334.32	28,573,334.32	3,107,035.39

### (二十二)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346,750.03
个人所得税	159,295.82	954,964.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9.23	657.24
印花税		1,588,652.92
房产税	615,017.42	600,071.79
教育费附加	1,881.10	281.68

税费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地方教育附加	1,254.07	187.78
土地使用税	1,678,079.7	2,398,583.26
环境保护税	19,083.02	146,972.77
合计	2,479,000.36	32,037,122.43

###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项	598,460,083.48	158,170,875.54
合计	598,460,083.48	158,170,875.54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466,209,011.40	129,350,733.84
住房押金	12,963,981.98	15,717,193.88
保证金及抵押金	106,837,632.73	9,092,566.73
社会保险费	573,932.08	272,829.71
其他	11,875,525.29	3,737,551.38
合计	598,460,083.48	158,170,875.54

#### (2)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 (二十四)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334,068.76	6,050,441.46
合计	6,334,068.76	6,050,441.46

## (二十五)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3,033,448.58	648,288.58
合计	3,033,448.58	648,288.58

## (二十六) 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643,475,000.00	1,313,103,687.41
合计	1,643,475,000.00	1,313,103,687.4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1）	150,000,000.00	2023/7/19	2024/7/18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2）	80,000,000.00	2023/1/9	2031/1/9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3）	150,000,000.00	23/9/20	2031/5/21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4）	150,000,000.00	2021/12/31	2024/12/30	否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5）	600,000,000.00	2022/6/29	2025/6/28	否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6）	800,000,000.00	2022/4/22	2030/4/21	否

- 1、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设备租赁、人工劳务费用等。借款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担保合同编号：豫平银转贷[2023]05 号-保 01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4 年 7 月 18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2、 本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体育村支行借款 8,000.00 万元，神马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 2022 第 10014457 号，担保合同编号：中原银（平顶山）固贷字 2022 第 10014457-1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9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3、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支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建设“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借款合同编号分别为 0170700008-2022 年（建东）字 00725 号，担保合同编号分别为 0170700008-2023 年建东（抵）字 004 号。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31 年 5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4、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借款 15,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购买己二腈。借款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字 029 号，担保合同编号：2021 年 PDS7131 高保字 029 号。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5、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借款 60,000.00 万元，由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采购原材料、设备租赁、支付工资、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支出。借款合同编号：4110202201100001759，担保合同编号：B2241100127。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尚处于履行期。
- 6、本公司为实施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 80,000.00 万元，由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质押担保。该笔借款的主要用途为：专项用于尼龙化工产业配套氢氨项目的建设。借款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担保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1、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BZ02，质押合同编号：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ZY01、HET022900001020220300000033ZY02。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30 年 4 月 21 日。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担保、质押尚处于履行期。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	29,226,895.79	35,580,568.80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	-2,934,468.13	-4,269,345.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34,068.76	-6,050,441.46
合计	19,958,358.90	25,260,782.14

(二十八)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2,247,736.16	2,247,736.16
合计	2,247,736.16	2,247,736.16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形成原因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2,247,736.16			2,247,736.16	三供一业"财政补助资金
合计	2,247,736.16			2,247,736.16	

(二十九)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958,501.06		1,696,897.90	13,261,603.16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4,958,501.06		1,696,897.90	13,261,603.16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 损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3年 10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烟气脱硫系 统及废气在 线监测	400,000.08		33,333.30		366,666.78	与资产 相关
废水治理项 目	2,516,944.40		613,888.90		1,903,055.50	与资产 相关
锅炉超低排 放技术储备 及改造	12,041,556.58		1,049,675.70		10,991,880.88	与资产 相关
合计	14,958,501.06		1,696,897.90		13,261,603.16	

### (三十) 实收资本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10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	2,708,711,000.00			2,708,711,000.00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 级新材料基金(有限 合伙)	686,480,200.00			686,480,200.00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 有限公司	507,046,800.00			507,046,800.00
合计	3,902,238,000.00			3,902,238,000.00

### (三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6,473,000.00		9,048,740.86	997,424,259.14
其他资本公积	23,673,309.04			23,673,309.04
合计	1,030,146,309.04		9,048,740.86	1,021,097,568.18

注：本期减少是吸收合并万里化工产生。

(三十二) 专项储备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8,833,804.62	17,659,534.34	5,659,076.12	20,834,262.84
合计	8,833,804.62	17,659,534.34	5,659,076.12	20,834,262.84

(三十三) 盈余公积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3.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 10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59,952,902.47	459,952,902.47			459,952,902.47
合计	459,952,902.47	459,952,902.47			459,952,902.47

(三十四)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600,816,149.37	1,030,548,745.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600,816,149.37	1,030,548,745.88
加：本期净利润	267,319,372.09	633,630,44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363,044.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16,940,969.36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1,194,552.10	1,600,816,149.37

注：其他减少是吸收合并万里化工产生，系购买日与吸收合并日期间万里化工的经营损益，吸收合并日此部分损益计入未分配利润。

(三十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1,479,467.11	4,049,782,013.04	6,730,488,231.04	5,794,765,343.89
其他业务	231,191,304.47	145,461,557.70	271,752,056.35	143,599,695.71
合计	4,792,670,771.58	4,195,243,570.74	7,002,240,287.39	5,938,365,039.60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61,479,467.11	6,730,488,231.04
其中：销售商品	4,561,479,467.11	6,730,488,231.04
其他业务收入	231,191,304.47	271,752,056.35
其中：蒸汽	64,289,099.99	63,779,188.08
氢气	38,116,447.87	
材料销售	33,808,052.63	14,114,061.29
副产品	24,778,707.53	25,582,027.34
转供水电	24,529,696.55	26,979,281.95
技术转让与服务收入	13,018,867.96	566,037.74
循环水	10,419,840.15	14,125,774.44
氮气	5,750,769.48	5,471,629.81
废水预处理	4,003,719.12	6,953,403.23
冷冻水	2,700,591.23	3,253,632.73
租金收入	2,431,434.44	3,024,827.75
脱盐水	2,255,165.24	5,955,107.59
处置废旧及废次物资	1,693,297.02	1,449,136.59
动能风	1,402,372.50	2,136,305.88
工业水	1,149,909.40	1,343,920.56
综合服务费	799,333.36	610,196.55
其他	44,000.00	1,120,955.37
股权投资收入		30,000,000.00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加工费		65,286,569.45
合计	4,792,670,771.58	7,002,240,287.39

其中：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4,790,239,337.14	6,999,215,459.64
租赁收入	2,431,434.44	3,024,827.75
合计	4,792,670,771.58	7,002,240,287.3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收入分解信息如下：

合同分类	2023 年 1-10 月
商品类型：	
尼龙 66 盐	2,232,223,400.13
己二酸	1,495,628,630.44
己二胺	499,807,547.07
中间体及其他	562,579,759.50
合计	4,790,239,337.1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4,790,239,337.14
外销	
合计	4,790,239,337.1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4,790,239,337.1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790,239,337.14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尼龙 66 盐、己二酸和己二胺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签收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

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价款通常分为现汇结算，基本为固定价格，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结算期限通常为30天、60天等，部分约定款到发货。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三十六)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土地使用税	6,712,318.80	6,712,318.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12,927.66	10,236,441.87
教育费附加	3,219,826.13	4,387,046.50
房产税	2,479,567.32	2,415,171.11
车船税	7,109.82	1,44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6,550.76	2,924,697.71
环境保护税	356,638.88	1,238,738.69
契税		57,862.08
印花税	2,277,281.08	4,350,889.88
合计	24,712,220.45	32,324,606.64

### (三十七) 销售费用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419,645.99	273,274.33
差旅费	44,559.17	11,680.35
展览费	75,471.70	
商品存储费	710,398.75	949,155.28
装卸费	271,706.79	773,128.81
职工薪酬	1,388,152.84	1,849,300.68
其他	284,732.46	325,892.52
合计	3,194,667.70	4,182,431.97

### (三十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997,292.86	3,013,508.74
水电费	380,617.49	484,012.45
修理费	8,333,772.93	4,154,120.50
折旧及摊销	5,081,178.10	5,915,428.34
职工薪酬	45,260,781.03	65,171,686.62
办公及会议费	482,261.14	1,198,441.30
差旅费	655,636.59	601,602.37
车辆使用及保险费	364,673.75	3,660,977.56
排污绿化及卫生费	3,703,048.80	3,757,590.23
残疾人再就业保险金	2,430,713.05	1,810,043.78
中介费	6,403,560.73	3,722,694.92
业务招待费	238,134.12	495,946.58
宣传费	64,661.94	815,182.37
信息系统及技术使用费	633,759.15	865,233.99
化(检)验计量费		150,485.44
检测费	604,334.42	1,197,970.64
党建工作经费	217,507.29	701,415.25
警卫消防费	67,924.50	88,301.86
垃圾清运费	387,927.54	184,466.02
其他	1,998,343.61	2,960,911.75
合计	78,306,129.04	100,950,020.71

### (三十九) 研发费用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98,132,822.17	33,561,522.96
折旧费	10,762,655.07	1,622,059.27
职工薪酬	37,974,121.86	51,186,065.85
其他费用	5,012,276.33	15,097,672.30
合计	151,881,875.43	101,467,320.38

(四十)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55,909,955.17	72,152,493.97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334,877.06	1,897,605.06
减：利息收入	26,068,055.18	31,004,441.82
手续费	42,585.28	113,400.75
合计	29,884,485.27	41,261,452.90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983,829.73	3,726,455.4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39,106.50	26,945.25
合计	4,022,936.23	3,753,400.7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烟气脱硫系统及废气在线监测	33,333.30	39,9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治理项目	613,888.90	736,666.68	与资产相关
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	1,049,675.70	1,259,610.84	与资产相关
应急稳岗返还补贴	1,738,931.83	852,677.99	与收益相关
中原技能大师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助资金	548,000.00		与收益相关
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37,500.00	与收益相关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83,829.73	3,726,455.47	



#### (四十二) 投资收益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18,945.65	5,437,164.26
处置子公司收益	-165,799.93	
资金占用费收入		6,775,669.65
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83,829,671.78
票据贴现的利息费用	-1,123,448.39	-2,908,256.67
合计	-1,908,193.97	-74,525,094.54

#### (四十三)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329,923.88	817,724.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6,213.85	-5,560,091.94
合计	2,153,710.03	-4,742,367.84

#### (四十四)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125,187.03	8,075,642.1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877,168.42	
合计	6,002,355.45	8,075,642.11

#### (四十五)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 1-10 月	2022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	1,989,153.35	
合计	1,989,153.35	

(四十六)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罚没收入	65,730.00	140,893.00	140,893.00
其他	79,219.31	369,953.65	369,953.65
合计	144,949.31	510,846.65	510,846.65

(四十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709,439.2	3,740,960.00	709,439.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533,314.78	350.00	2,533,314.78
滞纳金	137.07	10,264.61	137.07
罚款支出	55,200.00	12,500.00	55,200.00
合计	3,298,091.05	3,764,074.61	3,298,091.05

(四十八)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年1-10月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936,699.79	72,872,710.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560.54	-171,939.61
合计	34,923,139.25	72,700,770.82

(四十九)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000,000.00	信用证的保证金,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385,000,000.00	

**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合计金额910,276,807.39元。

**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八、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